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6〕0006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别尔地汉·胡斯曼	身份证件号	654223*****3412
		住 址	沙湾市青岛花园小区 3 号楼 3 单元 301 室	联系 电话	136****0893
当事人	单位	名 称	/		
		地 址	/		
		联系 电话	/	法定 代表人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6年01月19日23时00分，我局接到举报，执法人员前往G30高速沙湾东收费站检查发现：当事人别尔地汉·胡斯曼驾驶新 AHB*** 小型普通客车从乌鲁木齐市承运一名乘客到沙湾市，并收取运费二百元钱。经查，该车未取得《道路运输证》，别尔地汉·胡斯曼也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被查获，其情形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3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的规定。执法人员通过现场询问、对当事人询问、调取付款、收款等相关资料等证据证实。当事人于2026年1月23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省际、市际、县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第83项中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的，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罚款壹万元整（¥10000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 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交本局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